

标点古书评议

吕叔湘

商务印书馆



标点古书评议

吕叔湘

商务印书馆

1988年·北京

BIĀO DIǎN Gŭ SHŭ PÍNG YÌ

标点古书评议

吕叔湘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ISBN 7-100-00354-7/H·127

1988年7月第1版

开本 787×1092¹/₃₂

198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字数 46 千

印数 4,600 册

印张 3

定价: 0.80 元

前 言

《资治通鉴标点琐议》1979年发表于《中国语文》之后,友辈或以为可以单行,供标点古籍者参考。以其所涉及止于一书,未敢率尔应诺。其后又陆续有所增益,乃于暇日稍事整理,略作补充,辑为一帙,就正通人。学无卓识,斤斤句读之间,不贤识小之讥,无可避已。

分章、标目,与初发表时微有异同,不妨阅读。以其琐屑,未作说明,读者谅之。

吕叔湘

1987. 7. 18

目 录

《资治通鉴》标点斟例	1
读《晋书》	56
读宋人笔记十种	64
一、北梦琐言	64
二、归田录	64
三、澠水燕谈录	65
四、挥麈录	65
五、老学庵笔记	70
六、游宦纪闻	71
七、旧闻证误	72
八、程史	73
九、齐东野语	74
十、梦溪笔谈(两本比较)	77
读《苏轼诗集》	83

《资治通鉴》标点斟例

标点本《资治通鉴》初版在1956年。因期限短促，在标点上未能反复推敲，不免有欠妥之处，虽然每次重印都改正了一些，仍然遗留不少。1972年又准备重印，当时出版社正集中力量从事二十四史的校勘和标点，委托我们几个人对《资治通鉴》的标点做一次全面检查。我们把检查的结果交给编辑室，其中多数都蒙编辑室采纳，在1976年重印的本子上——改正。对新版的读者来说，这些校改意见已经是一种历史上的陈迹，没有现实意义了。但是这些例子很能说明标点古书是一件不简单的工作。我在校读的时候曾经做了一些札记，现在选出一部分有代表性的例子，分类说明，供从事标点古书的同志以及学习古汉语的读者参考。标点古书必然会牵涉到文字的校勘，《资治通鉴》有不少校勘上的问题，但是因为本文以谈标点为主，所以只在末了列出少数校勘方面的例子。有个别词语需要注释的用括号附在各条之后。有一部分例子是别的同志校读的结果，分别在各该条后边注明。

共选取一百三十二例,分为三十类。

- 一、当断不断之例
- 二、不当断而断之例
- 三、‘而’、‘以’之前断否不当之例
- 四、谋事误为成事之例
- 五、成事误为谋事之例
- 六、当属上而属下之例
- 七、当属下而属上之例
- 八、点断错误以致张冠李戴之例
- 九、兼承误为单承之例
- 十、贯通误为中断之例
- 十一、插叙误为正文之例
- 十二、层次错乱之例
- 十三、不当用而用引号之例
- 十四、当用引号而不用之例
- 十五、引文上溢之例
- 十六、引文下衍之例
- 十七、引文不足与中断之例
- 十八、当用问号而用句号、叹号之例
- 十九、专名误为非专名之例
- 二十、非专名误为专名之例
- 廿一、姓名与封爵、郡望混淆之例

- 廿二、因不计人数而误之例
- 廿三、因不明地理而误之例
- 廿四、因不明物理而误之例
- 廿五、因不明制度而误之例
- 廿六、因不明词义而误之例
- 廿七、因不谙文体而误之例
- 廿八、因信任胡注而误之例
- 廿九、因只校不改而误之例
- 三十、因失校而误之例

一、当断不断之例

- (1) 岭南尝献入筒细布一端八丈，……(3745 页)
 应于‘细布’后加逗号。如无逗号，则所贡者一端而已，不近情理。有逗号则‘一端’作‘每一端’讲。‘端’之长有一丈六尺、二丈、六丈诸说，八丈而仍‘入筒’，极言其细。
- (2) 悉弃其器甲争投水死者十余万，斩首亦如之。(4572 页)
 应于‘投水’后加逗号。投水是为了逃命，不是为了寻死，淹死不是出于自愿。
- (3) 汉律所杀殊死之罪，仁所不及也，其余逮死者，可易以肉刑。(2124 页)

‘汉律所杀’总下‘殊死之罪’与‘其余逮死者’，应于‘杀’字后逗断(或用冒号)。(殊死：指斩首之刑。)

(4) 自诸侯王、列侯、公主名田各有限；关内侯、吏、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；奴婢毋过三十人，期尽三年；犯者没入官。(1060 页)

‘期尽三年’总指上文，是说占有田地和畜奴婢都要在三年之内做到合乎限额，不是说奴婢服役以三年为期。标点本《汉书·食货志》在‘三十人’后用句号，是。(标点本二十四史出版在标点本《资治通鉴》之后，标点《资治通鉴》的时候还无可参考。)’三年’后也以改用句号为好。

二、不当断而断之例

(5) 袁绍皆立其酋豪为单于，以家人子为己女，妻焉。(2069 页)

‘以家人子为己女妻焉’是说把老百姓人家的女儿作为自己的女儿嫁给那些酋长，不是先认义女，后遣嫁。是一件事，不是两件事，‘己女’后不应逗断。

(6) 仪同代人薛孤延为殿，一日斫十五刀，折，乃得免。(4876 页)

‘一日斫十五刀折’是说一把又一把，一天斫断了

十五把刀，‘斫’和‘折’要连起来讲。‘一日斫十五刀’点断，使读者迷惑：为什么要用十五把刀去砍杀？

- (7) 放牛马以饵贼，贼乱，取牛马，操乃得渡。(2107 页)
‘乱取牛马’是说因抢牛马而乱，不是先乱而后取牛马，不应分割。

- (8) 自淮、汉以北，诸城多请降，送任于秦。(3497 页)
请降于秦，送任于秦，八个字省并成六个字，‘请降送任于秦’，中间不断较好，或用顿号。(送任：送亲属去当人质。)

- (9) 裁置常侍二人，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；小黄门五人，才智闲雅者给事殿中。(1668 页)

‘二人’、‘五人’后都不可点断，点断则‘二人’、‘五人’后隐含‘其中’之意，原无此意。用现代格式说，是‘两个方直有德的常侍’，‘五个才智闲雅的小黄门’。(裁：纔、才。)

- (10) 代王方今高帝见子，最长，仁孝宽厚……(435 页)
‘见子’后逗号应去。胡注云：‘言高帝见在诸子惟代王为最长’，是也。‘见子’后点断，则代王为唯一见在之子，‘最长’便无着落。按吕后死时，汉高祖八个儿子还有两个活着，一个是代王刘恒即汉文帝，一个是淮南王刘长，是最小的儿子。

(11) 毅与循战于桑落洲，毅兵大败，弃船以数百，人步走，余众皆为循所虏，所弃辎重山积。(3632 页)

毅：刘毅。循：卢循。‘数百’后点断，前后文义都不通。‘弃船以百数’可通，‘弃船以数百’，无此语法。‘人步走’很生硬，‘余众’的‘余’无所承。‘弃船以数百人步走’是说刘毅扔掉船，带几百人徒步逃走。

(12) 杲卿姊、妹、女及泉明之子皆流落河北；……泉明号泣求访，……诣亲故乞索，随所得多少赎之，先姑姊妹而后其子。……泉明有钱二百缗，欲赎己女，闵其姑愁悴，先赎姑女；比更得钱，求其女，已失所在。(7055 页)

杲卿：颜杲卿，就是抗击安禄山，骂贼而死的颜常山。泉明是他的儿子。‘姊、妹、女’，是三人，‘姊妹女’是一人；‘姊妹女’与下文‘姑姊妹’皆三字为义，与‘姑女’所指同，非三人也。从杲卿言为姊妹之女（不知其为长为幼，故‘姊妹’连言），从泉明言为姑之女，‘姑姊妹’犹言表姊妹。（‘泉明之子’的‘子’即‘己女’的‘女’，古男女皆称‘子’。）

(13) 董秦从思明寇河阳，夜，帅其众五百，拔栅突围，降于光弼。(7086 页)

思明：史思明。《通鉴》书法，‘夜’一字为句，必有所

承。上文未说何日之事，‘夜’字连下读。‘夜’字点断，意为‘到了那天夜里’；‘夜’字不断，意为‘趁夜里’。

三、‘而、以’之前断否不当之例

句中有‘而’字‘以’字，或逗或否须斟酌，不可一概逗断或一概不逗。

- (14) 此非其智不逮，而力不足也，必将内有忧逼故耳。
(2152 页)

‘而’字顺承，其前不应逗。标点本《三国志·法正传》无逗，是。

- (15) 言之不舍昼夜而亲属犯之不止……(1478 页)

‘而’字逆转，其前宜有逗。

- (16) 上使御史中丞庾徽之奏免庆之官，诏勿问以激之。(4047 页)

‘上’指宋孝武帝。庆之：沈庆之。‘以’字前应有逗。先叫人弹劾他，然后传旨不要追究，用这个办法来激励他。‘以激之’承上‘奏免’与‘勿问’二事。

- (17) 王含欲奔荆州，王应曰：‘不如江州。’含曰：‘大将军平素与江州云何而欲归之？’(2929 页)

大将军指王敦，王含是王敦的哥哥，王应是王含的儿子，出嗣王敦。荆州指王舒，江州指王彬，都是王

敦的堂兄弟。王彬平时不附和王敦，王舒附和王敦。王敦死后，王含要投奔王舒，王应说不如投奔王彬，王含才说的这句话。‘云何’，交情如何之意。‘何’字后应逗断。（王含不听王应的话，投奔王舒，父子都被王舒害死。）

(18) 且吉士贤人，犹不妄徙其家以宁乡邑，使无恐惧之心，况乃帝王万国之主，行止动静，岂可轻脱哉！
(2276 页)

‘不’字的否定作用只到‘家’字为止，‘以’字前应
有逗，避免误解为‘不’字通贯其后八字。

(19) 虽稽颡执贄而边城不弛固守，强暴为寇而兵甲不加远征，……或招诱安抚以为己用，自是四夷交侵，与中国错居。(2624 页)

这是江统《徙戎论》里文字。‘稽颡执贄’与‘强暴为寇’皆指四夷，两‘而’字皆用来表转折，其前有逗较好，否则‘虽’字贯下，非作者本意。论文言文节律则两‘而’字、一‘以’字皆以其前用逗号略顿为宜。

四、谋事误为成事之例

(20) 王乃与伍被谋，先杀相、二千石。(625 页)

王指淮南王刘安，伍被是他信任的臣子。刘安和伍

被密谋杀害淮南国的相和内史、中尉(秩皆二千石),但看下文可知并未实现。‘谋’字后无逗则只是谋划,有逗则已杀、未杀两可。

(21) 使谅收交州刺史修湛、新昌太守梁硕,杀之。谅诱湛,斩之。硕举兵围谅于龙编。(2908 页)

谅:王谅,王敦所使。在‘梁硕’后逗断则‘杀之’是叙实事。看第二句、第三句可知‘杀之’还不是事实,只是‘使’的内容:使王谅捕杀二人。应去此逗号。

五、成事误为谋事之例

(22) 秦太后苟氏……乃与李威谋赐法死。坚与法诀于东堂……(3166 页)

坚:苻坚,苟氏的儿子。法:苻法,苻坚的异母兄。看下文可知‘赐法死’不是仅仅谋划,而是已经命令赐死。应于‘谋’字后加逗号。

(23) 梁王将杀齐诸王,防守犹未急。鄱阳王宝寅家阍人颜文智与左右麻拱等密谋穿墙夜出宝寅,……蹑屣徒步,足无完肤。(4515 页)

宝寅:萧宝寅,齐明帝的儿子,和帝的兄弟。梁王:即梁武帝。看下文‘蹑屣徒步,足无完肤’八字,可知密谋已遂,应于‘谋’字后加逗号。

六、当属上而属下之例

(24) 酈生至，入謁。沛公方倨床，使两女子洗足而见酈生。(288 页)

照此点法，似乎是为了见酈生而故意使女子洗足，恐怕没有这个意思。原文的意思大概是正在倨床洗足，不为见酈生而整饬仪容。要是按这个理解来标点，‘床’字后逗号应移至‘足’字后。标点本《史记》卷九七《酈生传》正是如此。

(25) 太皇太后春秋七十，数更忧伤……行道之人为之陨涕。况于陛下登高远望，独不惭于延陵乎？(1086 页)

这是杨宣谏汉哀帝的话。延陵是汉成帝陵名，哀帝是藩王入嗣成帝。太皇太后是成帝的母亲，哀帝的祖母。‘况于陛下’当属上句，‘陨涕’后句号改逗号，‘陛下’后用问号。

(26) 留南阳宗广领信都太守事，使任光、李忠、万修将兵以从。邳彤将兵居前，任光乃多作檄文曰：‘大司马刘公将城头子路、力子都兵百万众从东方来，击诸反虏。’(1262 页)

此叙刘秀(汉光武)到信都以后事。照原标点则任光等将兵从宗广。如此则‘邳彤将兵居前’之‘居前’所指不明，任光所作檄文称刘公如何，亦似没

来由。将‘事’字后逗号改为分号，‘以从’后句号改为逗号，‘居前’后逗号改为句号，则一切疑滞都解开了。前一句述汉光武的部署，‘使任光……将兵以从’是从光武，不是从宗广。后一句接着说任光为光武作檄文。

(27) 遣……中郎将、绣衣执法各五十五人，分镇缘边大郡。督大奸猾擅弄兵者，皆乘便为奸于外，挠乱州郡，货赂为市，侵渔百姓。(1193 页)

‘大郡’后句号应为逗号，‘者’字后逗号应为句号。乘便为奸于外者指上文所遣中郎将、绣衣执法。照原标点，乘便为奸者似即大奸猾擅弄兵者，则‘督’字无着落，‘乘便’亦不可解。

(28) 荆州虽没，常愿据守汉川，保全土境。生不负于孤弱，死无愧于地下，而计不在己，以至于此，实怀悲惭，无颜早见耳！(2085 页)

这是刘表死后他的部下文聘回答曹操的话。荆州：指刘表。‘生不负于孤弱，死无愧于地下’，连上为义，是‘常愿’的内容的一部分。‘土境’后当用逗号，‘地下’后用句号或分号。

(29) 夫功者，难成而易败，时者，~~难得而易失也~~，时乎，时不再来！(348 页)

‘时乎时，不再来’，韵语，‘时’与‘来’皆古‘之’部

字。参段玉裁《经韵楼集·使乎使乎解》。标点本《史记》卷九二《淮阴侯列传》不误。(丁声树校)

七、当属下而属上之例

(30) 陛下亦宜自谋，以谘诹善道，察纳雅言，深追先帝遗诏，臣不胜受恩感激。今当远离，临表涕零，不知所言。(2235 页)

这是诸葛亮《出师表》里的话。前边劝勉后主，后边说到自己就要出发。‘臣不胜受恩感激’跟前边的话连起来不好讲，显然属于下句。标点本《三国志》旧版同此误，新版已改正。

(31) 上始大修宫室……坏高祖所居阴室，于其处起玉烛殿，与群臣观之。床头有土障，壁上挂葛灯笼，麻蝇拂。侍中袁颢因盛称高祖俭素之德。(4065—6 页)

高祖：宋武帝刘裕。‘上’指孝武帝刘骏，刘裕的孙子。‘与群臣观之’乃观其未改建之前，非观新建之玉烛殿也。土做屏风，布做灯笼，麻做蝇拂，都是很俭朴的用具，所以袁颢称颂。‘与群臣观之’属下无疑。(阴室，胡注：江左诸帝既崩，以其所居殿为阴室，藏诸服御。)

(32) 公孙氏汉时所用，遂世官相承，水则由海，陆则阻山，外连胡夷，绝远难制，而世权日久；今若不诛，后必